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聯絡電話：(07)3368333 #2134
聯絡人：陳泓少
機關傳真：07-3301009

802609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14 樓之 3

受文者：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玫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A00397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司於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706 地號等 1 筆土地(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0 號)申請拆除執照一案，准予拆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玫玲，公司統一編號：2721***，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14 樓之 3)致本局 110 年 12 月 2 日高市工局建照收文字第 110A003978 號拆除執照申請書辦理。
- 二、請依許可內容(如附件)於 6 個月內拆除建築物，拆除前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向本局備查。拆除時之安全管理由貴公司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另拆除建築物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上述拆除施工計畫書應送本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審議，始得動工：
 - (一)地上 7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1 公尺之建築物。
 - (二)屋齡 50 年以上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
 - (三)懸挑 3 公尺以上結構之建築物。
 - (四)建築物地下 2 層以上或地下樓層深度達 8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本案請於拆除前上網(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 <http://www.soilmove.tw>) 第一階段申報登錄拆除土石方流向取得基本資料表，始得向本局申請運送憑證。土石方

外運完成並上網第二階段申報。另拆除混合物如屬公告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辦理。

四、請於拆除作業完竣後且完成上開程序後，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文件、土方運送憑證、拆除後之現場照片，逕向本局申領核發拆除執照。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1次；展期不得逾3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五、另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第2項)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本案檢附證明文件倘違上開規定，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玲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陳志靖建築師事務所、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